

##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8号》）规定：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

#### 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《解释第18号》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科目。因此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2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3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二)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，公司应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		母公司	
	2024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3 年
营业成本	418,839,317.44	213,964,383.43	33,247,056.35	27,041,614.71
销售费用	-418,839,317.44	-213,964,383.43	-33,247,056.35	-27,041,614.7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4 月 2 日